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茹芸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新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「新楓之谷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」第22條第3項認定原告有使用外掛程式進行遊戲，逕予鎖定原告帳號，片面終止兩造間服務契約，原告因而無法登入遊戲，受有遊戲儲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遊戲寶物市價10萬元之損失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12萬元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復依上開遊戲服務契約第26條約定，因本契約而生之事件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遊戲服務契約在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勁丞